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海立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泰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27,883,708.00 元	无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000（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海立泰国因购买及安装设备融资需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人民币 27,883,708.00 元固定资产贷款。2026 年 10 月 12 日，海立电器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质权合同》，为海立泰国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人民币 27,883,708.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由海立泰国按海立电器提供担保的金额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自海立电器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海立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53,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为其全资子公司海立泰国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8 日、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6-010）、《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22）。

本次担保前，海立电器为海立泰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立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Highly Electrical Appliances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持有其 99.999997%的股权；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海立电器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立冷暖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0.00000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利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	泰国，春武里府，潘通县，TAMBOL BANKAO 区，MOO 3，700/641		
注册资本	15,000 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空调压缩机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5.99	3,902.44
	负债总额	682.29	571.21
	资产净额	2,963.70	3,331.23
	营业收入	0.62	0
	净利润	-88.77	-2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海立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及金额：

1、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27,883,708.00 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质权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属于质押担保的范围。

3、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质押担保的范围。

4、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质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出质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属于质押担保的范围。

保证条款：

1、因下列任何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未生效的，如出质人非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则其立即成为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出质人为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则其应立即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有多个出质人的，各出质人成为保证人后仍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法律规定和/或质权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标的或相关权利凭证（如有）交付手续和/或出质登记手续的；或者出质登记无效或被撤销的；（2）出质人陈述和承诺不真实、不正确或被违反的；（3）非质权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出质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与质押担保范围相同。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立电器对海立泰国的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海立泰国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工厂如期完工并顺利投产。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担保风险控制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的余额为 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7%，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5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98%。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